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  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**《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與設備規則》（《國際散化規則》）2012年修正案**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

**概要**

本文旨在公布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決議 MSC.340(91)，並通知各有關方面，《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與設備規則》（《國際散化規則》）2012年修正案將於2014年6月1日生效。

1. IMO在2012年10月舉行的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（MEPC）第64次會議及在2012年11月舉行的海上安全委員會（MSC）第91次會議上，分別以決議MEPC.225(64)和決議MSC.340(91)通過《國際散化規則》2012年修正案。該修正案將於2014年6月1日生效。
2. 該修正案只牽涉《國際散化規則》第17、18和19章，為若干新的及現有貨品的運輸規定作出大量修訂並加入新內容。
3. 有關IMO決議MSC.340(91)附件所載的《國際散化規則》2012年修正案的詳情見於海事處網頁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務須留意上述修正案，並據此行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 
2013年12月3日